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17號

聲請人 文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龍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

支票附表：

108 年度司催字第17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 號碼	受款人
001	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伯大尼之家楊四海	玉山商業銀行屏東分行	108年2月20日	419,972元	DA0000000	文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 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 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 月 31 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 4 月 30 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 4 月 30 日起 3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31 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 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